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孙海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至7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海龙，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旺宏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意法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华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中国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理；Tallwood Venture Capital投资总监。现任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海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自2026年3月1日起公司将不再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信息披露刊登业务；公司与《证券日报》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将不再通过《证券日报》进行信息披露刊登业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于2026年1月1日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3月1日变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354,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巍铭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169,489	97.9852	4,242,289	1.6484	942,730	0.366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296,301	98.0345	4,144,877	1.6105	913,330	0.355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331,101	98.0480	4,092,977	1.5904	930,430	0.3616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661,431	98.1764	3,781,947	1.4695	911,130	0.35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7,842,833	87.9496	4,242,289	9.8594	942,730	2.191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7,969,645	88.2443	4,144,877	9.6330	913,330	2.1227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8,004,445	88.3252	4,092,977	9.5123	930,430	2.1625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8,334,775	89.0929	3,781,947	8.7895	911,130	2.11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张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孙海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0	*ST华微	202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和2026年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2026年1月13日下午16时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馥铭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孙海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于胜东先生、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徐克哲先生、孙军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海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孙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孙海龙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孙海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胜东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娟娟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于巍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于巍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巍铭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辞任后，于巍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巍铭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29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证券事务代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巍铭先生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巍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于巍铭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娟娟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电子邮箱：hwdz99@hwdz.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李娟娟，女，1987年出生，200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会计；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高级投资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5〕448号），本次修订后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获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本行网站（http://www.lzbank.com）披露。本次修订后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步生效。

自本次《公司章程》获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本行监事会有关制度相应废止。周伟先生、雷鸣先生、苏立钊先生、陈忆君女士、董希淼先生、许尔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并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先生持有本行145,600股股份，雷鸣先生持有本行139,900股股份，苏立钊先生、陈忆君女士、董希淼先生、许尔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前述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卸任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票进行管理。

本行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提升监督效能、完善公司治理监督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谨此向各位监事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8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公司”）50,082,6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4%）的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岛一号基金”）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减持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岛一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0,08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和岛一号基金合同与清算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来源：和岛一号基金于2016年9月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和岛一号基金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11.1万股。

（二）和岛一号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规定的大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和岛一号基金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和岛一号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和岛一号基金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和岛一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8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累计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共计1,006.96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达到披露标准。上述案件中部分案件已结案，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等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尚处于未开庭、未判决或判决未生效执行的阶段，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依据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进展情况
1	2025年3月10日	陈某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徐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支付残疾赔偿金等	案号（2025）辽0211民初4328号	34.48	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结案，由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支付16.26万元。
2	2025年4月16日	徐某等8人	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大连市长海县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赔偿金等	案号长劳人仲案字（2025）辽第11-18号	96.73	7件案件仲裁裁决驳回原告仲裁请求；1件案件仲裁裁决由被告支付0.19万元。现上述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
3	2024年5月16日	天津瀚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支付经济损失等	案号（2025）辽0203民初2294号	3	案件撤诉结案，被告无需支付损失赔偿。
4	2025年7月2日-8月20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德泽食品有限公司等5个案件被告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	支付侵权损失等	案号（2025）辽0203民初5054号、（2025）辽0203民初5246号、（2025）辽0203民初6916号、（2025）辽0203民初6917号、（2025）辽0203民初6851号	26.2	2件案件和解结案，由2个被告各支付1.25万元；1件案件一审判决生效结案，由被告支付2万元；1件案件撤诉；1件案件一审判决由被告支付1.5万元。
5	2025年8月6日	石某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事法院	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支付残疾赔偿金等	案号（2025）辽72民初871号	14.52	案件调解结案，由被告支付12.3万元。
6	2025年8月5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霍某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等	案号（2025）辽0202民初8419号	1.66	案件调解结案，由被告支付1.5万元。
7	2025年8月31日	DAVID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赔偿金等	案号CV-20-634254-0000	506.93	案件和解结案，由被告支付人民币153.2万元。
8	2025年9月16日	荣成市奥新钢结构安装处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等	案号（2025）鲁1082民初7475号	73.71	案件调解结案，由被告支付71万元。
9	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23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某、重庆海之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等	案号（2025）辽0202民初8947号、（2025）辽0202民初10110号	47.3	1件案件一审判决杨某支付3.56万元；1件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
10	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22日	刘某、李某	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支付赔偿金、医保费用等	案号荣劳人仲案字（2025）第1552号、（2025）鲁1082民初7925号	7.43	1件案件处于劳动仲裁程序；1件案件结案，由被告支付2.55万元。
11	2025年11月14日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大钦岛乡南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常丰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第三人）	青岛海事法院	海域使用权纠纷	支付租金等	案号（2024）鲁72民初1879号	150	案件处于重审一审程序。
12	2025年11月27日-12月22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市宝乐海参店等3个案件被告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	支付侵权损失等	案号（2025）辽0203民初8965号	45	3个案件均处于一审阶段。
合计								1,006.96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6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